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成产业债 01/19 蓉产 01	1980341.IB/152322.SH
19 成产业债 02/19 蓉产 02	1980342.IB/152323.SH
20 成产业债 01/20 蓉产 01	2080117.IB/152471.SH
21 成产业债 01/21 蓉产 01	2180060.IB/152766.SH
21 成产业债 02/21 蓉产 02	2180374.IB/184054.SH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一次)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开发行“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3%，期限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全称为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0%，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开发行“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期限 7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2021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5%，期限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开发行“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7%，期限 5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以上债券目前均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苗伟、陶迅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9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苗伟、陶迅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17 号），苗伟同志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发行人董事会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苗伟，男，中共党员，1969 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

因工作岗位调动，陶迅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架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发行人前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

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